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禹劭

選任辯護人 郭承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
24號、113年度偵字第6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禹劭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
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為刑事妥速
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

二、本件被告吳禹劭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
113年3月8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
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認有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
要，於同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3年6月4日訊
問時據被告坦認本案殺人犯行，而衡以其本案所犯為最輕本
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逃匿以規避刑事審判及執行之
可能性仍高，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及執行之順利進行，仍有
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之，亦無停止

01 羈押之事由，乃裁定自113年6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解除
02 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於113年8月5日訊問時，被告坦承本
03 案殺人犯行，考量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亦別無刑事訴訟
04 法第114條所定應予羈押之事由，裁定自113年8月8日起延長
05 羈押2月等情，先予敘明。

06 三、茲本院因羈押期間（第2次延長羈押2月）即將屆滿，於113
07 年10月7日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犯行，佐以檢察官、辯護
08 人當庭表示之意見，前述羈押被告之原因仍然存在。經權衡
09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10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予以羈押處
11 分，應屬適當，且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是
12 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又無刑事訴訟法第
13 114條各款所列應予停止羈押之事由。爰裁定被告之羈押期
14 間自113年10月8日起延長2月。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
16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19 法官 蕭淳尹
20 法官 趙書郁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劉珈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